

##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绝味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24年2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7,951,800	33.54
2	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,243,900	7.94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9,344,155	3.12
4	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884,280	2.72
5	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397,960	2.48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,898,943	1.11
7	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	6,086,000	0.98

8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	5,743,078	0.93
9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	5,379,599	0.87
10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-018L-FH002 沪	5,314,959	0.86

## 二、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